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 SH	H17 华汽 1
145860. SH	H17 华汽 5
127859. SH/1880183. 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 SH/1880184. 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 SH/1880227. 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 SH	H19 华晨 2
151236. SH	H19 华晨 4
152134. SH/1980085. 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 SH	H19 华晨 5
151595. SH	H19 华晨 6
152218. SH/1980191. 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 SH	H19 华集 1
163118. SH	H20 华集 1
166202. 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

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

本次会议仅设立未表决通过调整前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经统计，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享有的表决票数共 4,430 票，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数的 97.11%，已超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7,141,713,491.83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75.11%，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

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